

中 華 民 國 青 溪 總 會 函

總會地址：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 295 之 3 號 4 樓
聯絡人：人事行政局局長林精一；秘書吳怡慶
電話：(02)2552-8007
傳真：(02)2552-8005
電子信箱：ccroc2007@gmail.com
網站：<http://ccroc.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人員及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105 樟中青總字第 1050309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記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一、本會全體理事、監事(電子文件)
二、本會榮譽理事長、指導顧問、顧問、榮譽理事(電子文件)
三、各縣市青溪總會總會長、常務監事、執行長（電子文件）
四、內政部社會司(電子文件)
五、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電子文件)
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電子文件）

副本：本會會本部,各局、部,各地區辦公室(電子文件)

理事長呂學樟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

第八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5 日 17 時

地點：桃禧航空城酒店桃禧廳(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777 號)

主席：呂學樟 應到48員實到25員 紀錄：林精一

出席：陳堂立、孫金城、廖國棟、許著純、賴世南、趙秋蓀、陳慶龍、費新民
劉鎮璋、彭欽文、蕭建智、蔡政龍、廖芳寬、陳建春、蔡雲騰、王方生
林金虎、吳祈忠、王寶田、林清柏、洪銘河、曾賢樑、范源興、余華淵

請假：邱鏡淳、張東周、蔡錦隆、王廷升、林正峰、李全教、謝鴻基、曾再立
張淵翔、林獻崇、林毅、蔡玉泉、涂仁德、游國書、曾振炎、黃進發
洪嘉義、林晉章、陳重文、張震東、姜文郎、簡宗仁、楊錦榮

列席：林福來、顏啟勳、李聰明、鐘政宏、邱奕棋、洪坤地、陳憲卿、官有波
蕭雲浪、徐連斌、林柏鐺、王家渭、陳啟旺、吳村田、程道一、李文卿
李文曲、李宗霖、蘇信瑋、韋興元、余明春、陳昆海、謝秋源、林武智
劉建良、薛玉玲、顏熱任、薛德永、王世桓、夏晨榮、丁吉明、郭文耀
蔡建郎、張生水、閻建軍、李連修、陳世明、黃進丁、劉增坤、曾廷泉
蘇進添、林照慶、林精一、許吉和、陳銘堂、楊朝欽、盧東文、許昶文
陳明勝、李連修、林政毅、胡明煥、李炳銓、張任重、王重正、劉隋達
曾能陞、何菁菁、官政鈞、蘇錦春、陳玉清、吳怡慶、李僑敏、徐年祥
廖崑竹、梁履平、江龍昌、李山峰、陳源鴻、呂理民、吳榮豐、蕭美芬

貴賓：李海同

壹、大會主席致詞：(略)

貳、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略)

參、貴賓致詞：(略)

肆、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會務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討論如何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

說明：(一)、成立委員會：

1、青年事務委員會:為讓青溪組織能向下紮根，擬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期望能加入年輕生力軍並將青年人的聲音帶入青溪，讓青溪得永續經營，使組織能更加活絡。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讓青溪組織面向能更加多元化，擬成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期望能傾聽台灣不同的聲音，使組織能更加活絡。

(二)、成立時程:

1、青年事務委員會:預計於為3月29日青年節成立，主任委員預定為本會理事張淵翔先生(現任中華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長、2016年國際青商會世界常務副主席)。

2、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預計於原住民慶典日舉成立，主任委員另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討論104年績優單位及個人獎勵案。

說明：本會理監事及會務人員輔導縣市青溪總會暨年度執(推)行會務活動，各縣市總會推動各項業務績優單位及個人循例給予獎勵，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獎。

辦法：(一)、輔導縣市總會績優理監事：

參與分配輔導責任區縣市總會各項會議及活動者。

北區(3)：賴世南、林獻崇、曾賢樑

中區(2)：蔡政龍、陳建春

南區(2)：王方生、吳祈忠

(二)、執行會務活動績優單位：

區分北、中、南、東地區，北、中、南地區活動次數最多、資料提供配合度高縣市總會各取前二名，東部地區取前一名：

北區(3)：新北市青溪總會、台北市青溪總會
新竹市青溪總會

中區(2)：苗栗縣青溪總會、彰化縣青溪總會

南區(2)：屏東縣青溪總會、澎湖縣青溪總會

東區(1)：台東縣青溪總會

(三)、會務電子化推動及管理績優縣市總會：

區分北、中、南、東地區。

北區(2)：宜蘭縣青溪總會、新竹縣青溪總會

中區(2)：苗栗縣青溪總會、嘉義市青溪總會
 南區(2)：高雄市青溪總會、台南市青溪總會
 東區(1)：台東縣青溪總會

(四)、推行會務活動績優人員：

縣市總會執行長、地區辦公室輔導、參與縣市總會活動、會議績優人員，本會本部人員以推行本會業務及協助縣市總會會務整體表現。

縣市總會執行長(北部辦公室三位，中、南部地區辦公室各二位)：

許昶文、陳憲卿、王義富、蘇錦春

陳鶴椿、李宗祐、高正文

地區辦公室：主任(4)：曾廷泉、莊文忠
 蘇進添、林照慶

副主任(2)：陳明勝、李連修

會本部：林精一、林政毅、廖崑竹、李文華、歐仁彬

(五)、執行年度重點工作績優：

縣市總會：澎湖縣青溪總會、新竹縣青溪總會

台中市青溪總會、高雄市青溪總會

註、本評比依全國總會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討論案辦理，授權由各地區辦公室主任召集所有副主任依輔導各縣市活動實況，評比推薦該地區獲獎單位及個人，經總會理監事通過後，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公開表揚。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討論 105 年工作計畫案。

說明：請核定 105 年本會工作計畫。

辦法：

區分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要點	實施日期	協辦單位
人事行政局	一	召開會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並辦理理監事改選工作(換屆時)。	每年1月份	
	二		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及會前工作會議。	每年1、4、7、10月份召開	
	三		召開指導顧問團顧問會議。	視需要辦理	
	四	發展組織功能	召開各縣市總會理事長、常務監事及總幹事工作座談。	視需要辦理	各縣市總會
	五		充實本會專屬網站提供相關資訊，同時協助各級協會更新部落格，提供會員上網查詢及交流。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六		策辦國內、外旅遊及參訪軍、經建設活動，舉辦康樂聯誼活	配合理監事會辦理	各縣市總會

			動及學術、健康講座等。		
	七		廣續規劃全國各縣市總會辦理大型社會公益活動，擴大青溪人社會影響力。(以捐血或環保活動為主)	11月底前完成	各縣市總會
	八		軍事基地、國防建設參訪活動。	重點工作	各縣市總會
	九		依照青溪楷模推薦實施要點由各協會按分配名額薦送總會表揚。	11月底前	各縣市總會
	十	建立會籍資料	清查會員代表會籍資料。	10月底前完成	各縣市總會
	十一	文書處理	資料整理與存檔、公文收發。	隨時辦理	
	十二	印信保管	所有印章之保管使用。	經常辦理	
	十三	會議程序計畫	各項會議場所、議程、佈置、規劃	經常辦理	
	十四	會場記錄	會議記錄及攝入各項活動相片，並上傳網頁	經常辦理	
	十五	會場整合	貴賓接待、人員安排	經常辦理	
	十六	協助後備事務 宣傳工作	協助辦理宣傳及各項支援工作。	經常辦理	
	十七	會務文宣	訊息發佈與媒體聯繫	經常辦理	
	十八	協調工作	國際事務部、大陸事務部、海洋事務部	經常辦理	
法制 考 核 局	一	落實聯繫訪問	協助縣市總會及鄉鎮市區成立各種社團	重點工作	
	二	發展組織功能	辦理會務工作評量	9月底前完成	各縣市總會
	三	災害防救	籌辦青溪全國救災總部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四	發展協會組織	健全組織，擴大吸收老、中、青三代青溪幹部參加鄉鎮市區協會，以發揮社團之服務功能。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五	協助宣導國軍 募兵工作	青溪夥伴、青溪夫人遍及社會各階成，加強宣導、發掘人才達成任務。	重點工作	各縣市總會
	六	喜喪祝慰	協助本會相關人員及轄區後備軍人、眷屬喜喪事件之祝賀與慰問。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七	新兵事故協處	主動配合、即時協調；事故人、輔導中心、縣市指揮部等，迅速解決問題。	重點工作	各縣市總會
	八	醫療服務	透過轄區會員開設之醫院，提供後備軍人、會員各項醫療優惠措施，以擴大醫療服務。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九	徵求會員特約 廠商優惠會員	建立會員專屬網站、提供各縣市會員關係廠商，推薦特約優惠，以造福會員。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及 各鄉鎮市區協 會
	十	協調工作	農業推展部、文化創意部、數位科技部	經常辦理	
財 經 發 展 局	一	充實辦公處所 設施	協助各輔導中心向地方政府爭取永久辦公室。添置辦公處所必需之用品。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二	財物管理	建立財務處理流程及各項帳冊憑證。	經常辦理	
			各項經費之運用與結報。	經常辦理	
		理監事及各界捐款之收支。	經常辦理		
地	一	發展組織功能	協助各縣市總會成立鄉、鎮、市、區青溪協會	重點工作	各縣市總會

區 辦 公 室	二	強化組織功能	協助各縣市總會及鄉鎮市區協會辦理後備軍人四大工作。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三	急難慰助	主動發掘轄區內須幫助之後備軍人，協助輔導中心轉介相關單位申請慰助，以凝聚向心。	重點工作	各鄉鎮市區協會
	四	落實聯繫訪問	協助各鄉鎮市區協會對青溪幹部實施經常性聯繫訪問，以溝通意見，建立情誼、爭取向心，團結青溪力量，另配合參與地方組織、社團等各類型會議、活動，落實橫向連繫。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五	策辦聯誼活動	協助各鄉鎮市區協會配合慶典節日辦理自發性聯誼，建立情感，擴大青溪協會影響力。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六	協助申辦後備軍人獎學金	主動發掘努力向學後備軍人(子女)推薦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獎助事宜，並協助籌募基金，擴大獎助成效。	經常辦理	各縣市總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審核本會 104 年財務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案報告案。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辦理。

辦法：1、財務收支決算表詳如附件五。

現金出納表詳如附件六。

資產負債表詳附件七。

2、本次理監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審核本會 104 年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報告案。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辦理。

辦法：1、本會所有人員均為義務職，辦公處所及會計法所稱財產均由幹部無償提供使用，無財產目錄。

2、已提撥基金收支表詳如附件八

3、本屆基金提撥比率及金額待本屆經費結算後依結餘金額多寡於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提報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審核本會財務收支預算案、工作人員待遇表。

說明：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辦理。

辦法：1、本會所有人員均為義務職，無工作人員待遇問題，故無工作人員待遇表。

2、105 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如詳如附件十

3、本次理監事會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討論如何確認出席人員案。

說明：本會組織日漸壯大，每次理監事會議已報名出席者，在活動當天臨時取消行程，又不事先告知，嚴重影響訂房、住宿、餐飲等行程，請研議如何應對。

辦法：凡報名活動而未出席者，若造成本總會代墊付各項之活動費用時，於下次會議之會議資料必須列案，並追繳歸還該項墊款。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核備本會法制考核局有關考核建議。

說明：

1、本會為全義工之組織，公平、公正為結合青溪伙伴之最高指導原則，任何只掛名不做事之伙伴，均對大家之向心造成負面之影響，為避免劣幣逐良幣，本會法制考核局對所有人員均須有正確之考核，以為本會用人之標準。

2、本會農業推展部自民國 102 年 7 月成立至今成效不彰、無工作成果！

3、該部對於本會所交付之任務，均無法達成。

(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會決議：會本部高階首長會議由各部依成立時間之順序輪流承辦，該部不願承辦、致使本會高階首長會議無法依規定輪辦，造成困擾。)

4、該部未經本會同意，逕行在外從事各種交流行為。

(本會第八屆第二次理監會決議：

(1)、各「部」為會本部之「特業幕僚單位」，各「部」所規劃辦理之各項活動，均屬「以本會名義」舉辦之活動。故在辦理活動前，請先與會本部(人事行政局、及法制考核局)相關單位諮商，並於理監事會議提報通過後實施，俾做到公開、公正、透明。

(2)、所有各類活動，除必要承辦人員外，參與名額應分配本會會本部各單位、各地區辦公室(轉知所轄縣市總會)運用，俟報名期限截止後，才得補上其他(本會以外)人員，以利成行。

(3)、各地區辦公室應以各縣市總會所轄之「鄉鎮市區協會」會員為優先，確實做到為會員「謀福利」之目標。

(4)、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活動，始能定位為「以本會名義」舉辦之活動；否則係屬私人行程，與本會無關，請勿以各「部」之銜稱舉辦，亦不宜列入理監事會議之工作報告。)

5、農業推展部部长本年(104.01~105.02)均未出席各項會議。

(缺席 6 次-高階首長會議 3 次、理監事會 3 次)

6、本案已於 2 月 26 日高階首長會議提報在案。

辦法：請核備本局有關考核之建議案。

1、停止農業推展部部长職務。

2、暫停農業推展部各項業務運作。

3、俟新任部長任命後，再行正常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